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文件目录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议案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7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1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
(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6
(六)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1
(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3
(八)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51
(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56
(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61
(十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66
(十二)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90
(十三) 关于选举王洪军先生为本行董事的议案	92
(十四)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95
(十五)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114
(十六)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26
(十七)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好苑建国酒店 2 层大会议厅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7 号）

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吴建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八）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十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

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二)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三) 关于选举王洪军先生为本行董事的议案

(十四)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十五)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十六)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十七)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

九、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钢总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八项、第九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1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十五项议案应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第十六、十七项议案应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第四、六、八、九、十、十三、十六、十七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5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董事会积极认识、适应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依法合规开展工作，全年共召集 1 次股东大会，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2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53 项重大议题，充分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引领全行改革发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战略管理，推动全行健康发展

深入推进发展规划执行和评估工作，推动实现规划阶段性目标。2015 年初，董事会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阶段性汇报，提出指导意见；下半年，董事会组织听取 6 家分行及总行 7 个业务条线关于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工作汇报，并到深圳分行实地调研，进一步评估规划执行效果。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董事会注重加强调查，客观分析，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发展思路和举措，推动经营转型。紧扣监管法规、本行发展规划和发展实际，审议通过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加强战略风险管理，全力推动实现了发展规划中 2015 年末各项阶段性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建设实施，资本的科学化管理逐步深化。董事会高度重视新资本协议相关要求，加强新资本协议在全行各层面的实施指导力度。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计划完成各相关子项目的启动和验收工作，有效开展资本管理平台建设。董事会在推动过程中，积极协调并合理配置内外部资源，着力研究解决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强化资本管理导向作用，深入推进经济资本管理措施在全行的运用，不断加强资本使用的精细化管理，资本的投入产出效率进一步提高。推进资本补充规划实施，200 亿元优先股和 400 亿元金融债目前均已成功发行，为全行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供有力支持。

持续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实现经营转型提质增效。董事会从战略高度推动高级管理层深耕中小企业客户群体，深化营销机制建设，完善评价工作机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切实落实“两个 80%”工作，完成监管部门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的工作要求，全年实现客户总量增长 20%以上，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全行积极落实普惠金融要求，不断丰富和完善电子银行功能，加强自主渠道建设，完善老年金融、社区金融，拓宽金融服务面。围绕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适应居民需求等，在强化风险管理、隔离和成本控制前提下，加强各类业务创新，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高 7 个百分点。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金融服务，踊跃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截至 2015 年末，全行机构网点达到 789 家，先后在上海等 6 个自贸实验区设立机构，银川、海口分行和香港代表处顺利开业；多家分支网点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评选的“百佳”示范服务单位、星级网点，占比居于同业先进行列，“华夏服务”品牌得到进一步树立。

（二）引领改革创新，有效激发了全行发展新活力

推动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取得成效。董事会在遵守监管要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研究深化理财业务事业部制、同业业务和信用卡专营体制等改革，推动高级管理层不断健全规章

制度、业务流程、会计处理、损益核算和风险控制体系，使管理和业务关系得到进一步理顺。审议通过风险管理相应职能部门调整方案，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前中后台分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各层级、各条线的风险管理职责、汇报路线和考核要求，切实加强表内外全口径业务的风险管控。审议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设方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确定为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落实薪酬监管指引有关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对经济资本、盈利能力等考核力度，深化分支行差异化管理，有效提高运行质效和经营活力。

推进结构调整取得实效。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历次会议中提出，全行要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推动一般性存款的组织，优化业务结构。截至 2015 年末，全行一般性存款占比达到 71.14%，提高 0.72 个百分点，业务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得到夯实。审议通过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要求高级管理层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中调整业务结构，加速退出产能过剩、景气度持续下降行业，加大对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环境治理等领域的授信支持，全年绿色信贷授信接近 850 亿元。坚持降本增效，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试行费用标准化管理，全行成本收入比连续 6 年实现下降。合理收费各项管理措施得以贯彻，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收入结构更趋优化。

（三）坚持推行规范运营，守住了银行发展的底线

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履行。董事会遵守商业银行发展的基本规律，坚持贯彻银行经营发展的“三性”原则、“三铁”要求、“三查”制度、“三分离”安排，全年审议了 2015 年风

险管理策略、各类风险管理情况定期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修订案、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修订案等议案，并指导推进并表管理工作，合理设定风险偏好，加强风险评估和指导力度。在董事会推动下，高级管理层认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方案落地实施工作，细化风险管理维度。全行各级机构以完善制度建设为着力点，扎实开展“立、改、废、释”工作，注重运用先进手段及有效措施，加强运行机制建设和落实，使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保持在风险管控的体制内运行，经营规则更趋完善。

内控合规工作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将监管法规和内部规章视为工作中的准绳，审议 201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议案，推动《2013-2016 全面内控建设规划》稳步实施。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内外部审计部门的指导力度，督促检查制度实施和操作落实，以实现问题的早发现、早督促、早整改。编发《华夏银行禁止性规范一本通》，要求各级机构和员工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努力将内控合规要求贯穿到各个环节、落实到每个岗位。高级管理层不断健全业务检查和问题整改机制、案件风险排查机制，结合案件风险教训，定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活动，配合银监会开展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真正使“守住底线”落到实处。各层级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得到增强，担当任事的能力有所提高。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了本行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投资者服务得到加强。全年本行积极举办了 2 场针对定期报告的分析师见面会、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和银监会组织召开的专题新闻发布会，向投资者及媒体更好地展现本行优势和特色。根

据监管部门股市维稳要求，第一时间制定维护本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保障本行股价稳定。针对德银所持本行股份转让事宜，全力做好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主要股东等有关各方的沟通汇报，并于去年12月29日披露转股提示性公告，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进程。

信息披露保持依法合规。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掌握证监会对年度报告准则和部分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修订内容，落实相关要求。通过优化定期报告结构，以及完善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签署战略协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格式，保证披露内容完全符合法规要求。在信息披露直通车方式下，全年共高质量完成4项定期报告和30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了广大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本行相关信息。

（五）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了议事决策效率

公司治理制度更趋完善。董事会持续强化一级法人体制建设，依据监管法规和本行治理实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15年，董事会两次修订公司章程并报监管部门核准后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更趋完善，“三会一层”职责权限更加明确，有利于各治理主体规范高效运行。

专门委员会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开展部分董事补选工作，统筹考虑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要求和董事专业背景，对专门委员会组成名单进行调整和优化。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章程和各自的工作规则开展相关活动，各位委员能够认真参加相应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和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

2015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25项决议。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进展顺利。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优先股发行、金融债发行议案，完成发行200亿元优先股和400亿元金融债向监管部门的申报工作并获得批准；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成该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工作；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完成该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项公司章程修订议案，完成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及向监管部门报批工作。董事会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过程中，得到了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一年来，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引领全行改革发展，同心协力争创佳绩。各专门委员会高效有序运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作用，为维护股东权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促进本行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2015年本行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总资产达到20206.04亿元，较年初增长9.13%；一般性存款余额13516.63亿元，较年初增长3.72%；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36.37亿元，同比增长53.04%；利润总额252.05亿元，同比增长5.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83亿元，同比增长5.02%；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均处在较合理水平，经营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综合竞争力继续提升，结构效益型发展有了新的提高。回顾全年工作，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我代表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及全行员工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对取得的经营业绩表示祝贺！

二、2016年重点工作

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央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为银行业经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国内经济发展正处于阶段更替、结构转换、风险释放的关键期，这对商业银行经营发展带来巨大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局面，我们要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求变、求动、求实，进一步推动全行改革发展。

我们还处在赶超同业的阶段，要围绕规划纲要所确定的战略要求努力工作，不断发展。今年全行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保持合理增长区间。坚持发展是硬道理，把发展的立足点放在提高质量和效益上，努力破解发展难题，特别注重一般性存款及利润的有效增长，提高对风险的抵御能力和盈利的可持续增长能力。二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全行必须加快转变那些不适应新常态的思维定式和方式，不断充实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加快经营转型步伐，着力推动结构效益型发展。三是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全行要坚持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着力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特别是信用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规范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要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提高经营运行效率。四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行要进一步加强治理体系建设，以责任制为中心，不断完善内部运行机制，通过夯实基础工作，完善经营管理规则，进一步提高经

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2016 年全行经营发展指标是：总资产比上年增长 10%左右；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3%左右；不良贷款率不高于可比同业平均水平；保持合规、安全、稳定运行，守住“两条底线”。董事会充分意识到经济下行对我行经营管理造成的压力，将在战略管理、创新发展、结构调整、风险管控、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决策和制度安排，为全行发展提供条件和保证。同时要求高级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和银行发展的自身要求，及时推出体制和机制的改革措施，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操作认真贯彻执行，带领全行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工作任务。

（一）以加强战略管理为引领，指导全行中长期发展

坚定推动本期四年发展规划目标实现。2016 年是本行实施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董事会将加强对发展规划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推动力度。年初，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将听取高级管理层对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在分析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加快经营转型、确保实现规划目标的要求。全年，董事会将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座谈、开展调研等方式，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出新的发展举措，确保四年发展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研究制定新一期发展规划。董事会要求高级管理层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并以此为引领，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解放思想，广泛调研，集全行员工智慧，编制新一期发展规划。对此，高级管理层要提前谋划，组织有关部门启动编制工作，并按程序及时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未来四年，全行要更加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发展是硬道理，

坚持发挥优势促发展、解决问题补短板，围绕建设现代化商业银行的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始终把发展的立足点放在提高质量和效益上，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进一步完善和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持续打造“华夏服务”品牌，推进全行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资本战略管理。董事会将结合本行战略目标和实际，在推动落实《2013-2018年资本规划》任务的同时，研究完善资本长效补充机制。加强资本使用和管理的指导作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始终满足监管要求，支撑可持续发展。高级管理层要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努力将经济资本管理的理念和要求向业务延伸，向一线延伸，加快发展中间业务和其他低风险、低资本消耗业务，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资本消耗，切实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推动全行深化服务体系创新

推动深化服务体制机制创新。要围绕服务客户调整优化部门设置，完善资产管理事业部制、同业业务和信用卡业务专营制，有效地适应市场，通过持续深化营销服务机制创新和推广，深入抓好“两个80%”的提升。高级管理层要组织总分行专业部门把主要精力放在产品创新、渠道系统性设计、强化过程指导和管理等方面，组织各级经营单位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大客户群体、产品推广、信贷服务、办理结算等方面；要创新区域管理模式和业务发展方式，发挥好本行在京津冀地区机构的协同优势，抓住国家大的区域发展和经济转型机遇，建立相应区域的内部协同管理机制，加强资源共享，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推动深化服务方式和产品创新。全行要在坚持“中小企业金

融服务商”战略中，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产品，真正把这一战略落到实处。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改造和优化业务流程，扩大和推广集约化的作业管理，深化厅堂服务模式创新，提升服务质效。要创新客户获取方式，合规打造互联网获取客户平台，加快直销银行建设，发挥线上开户优势，实现服务的平等性、普惠性。要从服务客户的本源出发加快创新，加强产品开发和推广，合理确定产品集中度，明确标准，提高产品使用率。

推动深化信息科技的应用创新。信息科技要围绕全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开展创新。要围绕提升服务客户能力、提高基层一线服务效率、减少操作差错、降低劳动强度等，创新科技手段。要加快数据仓库建设，建立数据服务中心，加强对现有客户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深加工，为业务部门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和防范风险的针对性提供数据支撑。要加快“第二银行”建设，完善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功能，提升客户体验，随时随地满足客户金融需求。

（三）以深化降本增效为核心，系统性推进全行结构调整

强化资金组织和成本控制的系统性管理。在利率市场化基本实现的今天，低成本就是核心竞争力，一般性存款是全行经营发展的整体基础。对此，全行要切实加强对一般性存款的组织，优化存款增长结构，集中做好结算服务和个人存款，为全行发展打牢基础。总行要加强对资金的统一组织和管理，做好流动性和盈利性平衡，量价统筹，发挥规模和成本优势。继续大力拓展中间业务，降低资金压力、成本压力。要坚持严格的资本统筹管理，努力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强化资产业务的系统性管理。全行要加强资产的整体平衡配置，实行表内外资产业务全口径管理，统筹信贷资产与类信贷资

产之间的配置，统筹调整和管理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周转率。要积极稳妥地推进资产证券化，着力提高全行资产的周转效率，有效控制成本和风险、提高效益。要加强利率管理，锁定成本，通过合理的贷款定价，争取优质客户。

强化全行经营运行的统一管理。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一级法人体制，各单位、各条线要把服从全行的统一管理作为要求，自觉把自身置于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之内，形成合力，确保行动一致。要加强全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加快推进管理会计系统上线运行，实现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成本、资本成本计量的系统化和精细化。要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政策，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强化客户开发、结算服务、存款成本等基础性工作，切实发挥导向和推动作用。

（四）以加强全面风险管控为重点，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

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对全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要按照董事会要求，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架构和政策体系的落地实施工作，细化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制定、实施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推进全面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各单一风险管理，不断完善覆盖全流程、全业务、全产品、全环节的全面风险管控机制。要加强集团并表管理，实现对各类表外、表表外业务风险的有效管控，完善不同子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防火墙。要加强对新兴业务的规范管理，结合本行实际和承受能力加以创新、推广和应用。着力建设一体化信息安全风险感知平台，实现运维管理的标准化和自动化，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演练，切实防

范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

着力推动资产质量的提升。不良资产是对利润的最大侵蚀，必须毫不松懈、持续用力抓好清收处置。为此，董事会要充分考虑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和本行资产质量管控工作实际，支持高级管理层防范和化解有问题的资产。高级管理层要加强组织，成立专业团队进行资产保全，要切实摸清客户底数，合理运用处置手段，尽可能争取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地处置“僵尸企业”。全行各级管理者必须树立风控关口前移的意识，对问题资产务必做到早动手、早处置，扎实做好逾欠贷款管控。

推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董事会将深入推进实施本行四年全面内控建设规划，并通过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开展具体的指导和评估工作，确保 2016 年末实现规划期总体目标，以实现对全行战略发展目标的有效支撑。高级管理层要认真组织各专业条线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规范操作手册和流程，建立规范操作的“刚性标准”，确保制度面前人人平等。要不断深化整改信息共享机制，注重抓好不同流程之间的衔接，强化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实现对全行内外部检查问题的统一管理、统一督改、统一评价，加强整改情况的合规监测。要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风险排查，重点防范员工私售“飞单”、参与非法集资等行为。全行要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提高质量、合规改进服务的理念，切实增强全行员工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

（五）以加强投资者沟通为着力点，推动信息披露更契合投资者需求

以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为工作目标，努力加大与投资者双向交

流的力度。妥善处理投资者日常来电来函，组织接待分析师来行调研活动，定期举办分析师见面会，按照要求参加银监会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围绕本行发展战略、管理现状、重点业务领域及经营管理特色等与投资者、媒体坦诚沟通。配合完成德银转股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监管部门报批及股份过户登记等法定程序，为新老股东做好相关服务。提前做好安排，顺利完成 2015 年度股东分红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限售股的解禁工作。从投资者关注点出发，在符合信息披露法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定期报告和內容，丰富日常披露类型，确保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操作无误。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建设，研究制定本行资本充足率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落实新资本协议信息披露要求。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应急处理能力，打造满足新媒体时代需要的信息披露机制，使之更加契合投资者的需求。

（六）以完善公司治理建设为抓手，促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

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发挥行党委在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等方面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廉政建设，带领全行广大员工努力推动企业发展。以“责任制”为中心，进一步研究完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按照银监会 2015 年 6 月修订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完成本行董事、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遵照执行中央和北京市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文件精神，开展本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年度考核办法修订工作。研究落实银监会对本行公司治理方面检查及 2015 年度监管通报指出的有关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建设，加强运行评估工作。

组织开展高管选聘工作。目前，要做好在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副行长的内部竞聘，充实高级管理层，并积极探索多渠道选聘经营管理者的方式来选聘人才。

加强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建设。针对德银转让本行股份后出现的董事人员组成的变化等因素，研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名单。依据监管要求并调研同业情况，研究设立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提升对专门委员会服务的专业性和精细化程度。

开展董事会换届筹备工作。本行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2月任期届满。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换届实施方案，并在充分征求各有关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为换届做好充分准备。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5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本行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全体监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各项监督活动，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全面完成监事会各项工作。

（一）组织召开和列席会议，履行议事监督职责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检查调研计划、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各类专项检查报告等 17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开展工作，监督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及时审议相关议案，并向监事会说明情况，对监事会监督履职起到了支持作用。此外，部分监事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所有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部分会议，听取重大议案的审议、决策过程，对相关会议召开、表决和披露程序进行了监督。

全年，监事会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24 条，内容主要涉及本行财务活动、业务结构调整、理财业务运营体制改革、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营销机制建设推广等方面。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逐项予以落实，并向监事会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

（二）深入开展检查和调研工作，促进本行稳健发展

2015年，监事会共组织开展7项检查和调研活动，与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及部分分行进行充分交流，深入了解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有效监督和促进本行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运营。

与高级管理层座谈。听取本行2014年经营管理情况和2015年工作安排，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为深化体制改革、推进结构调整、统筹风险管理、确保稳定运行等所采取的措施，监事就关心的问题与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制度，监事会开展了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派员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观察发言及表决情况，审阅全体董事、高管人员的述职报告及董事履职情况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董事自评、互评结果，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4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对本行打造“第二银行”工作情况跟踪调研。监事会在2014年调研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听取本行关于打造“第二银行”工作情况的汇报，进一步了解本行电子银行条线在挖掘客户需求、加快产品研发、提供特色服务、加强风险防范以及落实电子银行子规划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第二银行”建设。

对本行理财业务统一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在肯定

理财业务工作的同时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对理财业务的重视力度，提高理财业务处理效率，对于非标资产要建立风险缓释机制，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开发等方面工作，全面达到银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

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到石家庄分行考察。监事会在肯定工作的同时提出，总行要在变化的市场形势下，努力提升自身水平，抓好风险管理、业务能力建设等基础工作，积极寻找业务机会；分支行要深入学习贯彻总行全面风险机制建设的理念，充分落实总分行在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上的要求，确保落实到位。

对总分行完善营销机制建设推广情况进行调研，并到深圳分行考察。监事会在了解全行营销机制建设现状后提出，稳步推进和完善营销机制建设推广工作是本行加快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符合发展实际，今后要做好系统性安排，不断深入推进营销机制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

对本行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进行调研。9 月，监事会与董事会组成联合调研组，赴深圳开展调研，听取总行发展研究部及北京等 6 家分行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到深圳分行部分分支网点考察。11 月，与董事会联合召开调研会，听取总行计划财务部等 7 个业务条线的工作汇报，形成相关调研报告，对进一步推动实现规划目标提出指导意见。

（三）完善公司治理建设，提升工作合规水平

完成监事补选工作。2015 年初，本行 3 名外部监事因相关原因辞职，为此监事会启动外部监事物色及提名工作，及时补选武常岐、林新、马元驹先生为外部监事；1 名职工监事到龄退休，

监事会及时协调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彤军先生为职工监事。补选后，监事会成员保持 11 名，人数和结构满足监管要求。监事会及时向新当选监事介绍本行情况，促进新当选监事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完善监事会制度及内部机构建设。2015 年上半年，监事会按程序完成本行章程相关条款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工作，并重新修订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与此相适应，将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监督委员会，调整补充相应职责，确保了监事会的制度、架构及运行符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新规的要求。

（四）加强与有关各方沟通，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保持向监管部门的畅通汇报。监事会多次安排人员赴监管部门汇报监事补选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监事会工作文件，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指导。积极配合银监会现场检查，认真协调落实监管意见，使监事会和本行其他相关工作能够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

加强培训及交流活动。全年，组织监事分批次参加北京证监局等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派员参加银监会年度审慎监管座谈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部分会议，确保重大信息得到及时沟通。安排监事会办公室随时向监事转发最新监管规定，安排监事自学，及时掌握监管新动向。与部分同业监事会开展工作交流，学习同业在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提升监事履职能力等方面的有效做法，促进自身工作提高。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本行工作的评价

通过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一）2015年，董事会致力于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治理体系，有效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授权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积极引领全行适应经济新常态，引领全行深化改革创新，全年着力推动全行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进公司治理、业务营销、风险管控等方面重大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坚持规范运营，稳健发展，为实现四年发展规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活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2015年，高级管理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要求和有关部署，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在人手少、任务重的情况下，勇于面对“三难两高”的经营形势，带领全行员工着力实施改革创新，扎实推动经营转型，积极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规模增长放缓、资产质量下滑、减利因素增多等多方面挑战，确保了全行资产、业务、效益平稳增长和规范、安全、稳定运行。各位高管人员带头攻坚克难，在授权范围内卓有成效地组织开展了相关业务条线的工作。

（三）2015年，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积极防范和化解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面对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和互联网金融迅速崛起等新情况，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效，不断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

（四）2015年，本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2015年，本行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2015年度自身工作的评价

2015年，监事会按照工作计划，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财务活动、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第二银行”建设、营销机制建设推广、理财业务统一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按程序发表意见和建议。各位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会议、检查、调研和培训等活动，认真准备，踊跃发言，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建言献策。监事会派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听取各项重大议案的审议决策过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监督，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与此同时，监事会认识到自身建设当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需要对照银监会监管通报和现场检查意见做好整改，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2016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6年，外部经营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本行也将进入本期四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工作任务艰巨。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监管重点和本行实际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本行守住风险底线、强化规范经营，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相关会议

严格按照本行新修订的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组织召开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及其他临时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等议案。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及披露程序。

（二）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本行相关制度，做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工作。依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审议结果，综合考虑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资料和述职报告等情况做出评议，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最终评价意见，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对本行 2015 年度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审议总行监察室提交的本行 2015 年度违规违纪责任追究情况报告，并视需要调阅相关资料。重点监督检查各级管理者是否切实落实了问责制度，是否有效确保了举一反三、落实到位。

对本行《2013-2016 年全面内控建设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本行自 2013 年起实施《2013-2016 年全面内控建设规划》，监事会负有监督职责。为此，监事会将安排听取总行内控合规部关于本行全面内控建设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并视需要调阅工作资料，了解本行在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对总分行在全面内控建设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促进全行内控合规

水平的提高。

（三）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与高级管理层座谈。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 2015 年经营管理情况和 2016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进一步了解本行为持续深化营销机制、专营体制改革，推进经营转型、风险管控、品牌打造、基础建设，以及确保稳定运行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就监事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听取总行审计部关于 2015 年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6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了解内审部门工作内容、方法和审计成果运用等方面情况，以及审计工作中需要监事会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从监事会监督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指导和促进内审部门更好地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

对本行理财业务运营体制改革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在 2015 年对理财业务统一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听取总行资产管理部工作汇报，深入了解本行在加强理财业务创新、非标资产风险缓释机制建设、制度完善、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开发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及对监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促进全行理财业务规范运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对本行四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新规划编制思路进行调研。听取总行战略发展部工作汇报，了解本行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及新规划编制思路，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履行监事会在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方面的监督职责。

对本行完善营销机制建设推广工作情况跟踪调研。在 2015 年对总分行完善营销机制建设推广情况调研的基础上，继续听取总行小企业业务部工作汇报，进一步了解本行在优化完善

营销机制建设推广工作机制、细化实现的路径、方法、资源配置及对监事会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促进全行营销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提高。

对本行并表管理情况进行调研。2014年12月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明确规定监事会为银行并表管理的内部监督机构，负有监督职责。为此，监事会将安排听取总行计划财务部和华夏金融租赁公司关于本机构并表管理情况的汇报，了解本银行集团在完善并表管理、加强总体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情况，针对性提出监督意见。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做好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本行第七届监事会于2017年2月任期届满。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换届实施方案，并在充分征求各有关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同时，主动协调本行工会组织启动职工监事选举工作，切实做好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

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结合监管要求和本行治理实践，研究修订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持续评估监事会现行的各项制度，适时予以修订完善。完善监事会对检查、调研中所提意见和建议的跟踪评估机制。

提高监事履职能力。认真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2016年举办的相关活动。及时转发监管新规，组织监事学习掌握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意识，督促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其他各类活动。加强与同业监事会互访交流，学习借鉴同业先进经验，提升本行监事会工作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四年发展规划目标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全面完成全年经营发展任务。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增减额	增幅
总资产	20,206.04	1,689.76	9.13%
贷款总额	10,691.72	1,291.83	13.74%
不良贷款	162.97	60.52	59.07%
不良贷款率	1.52%	上升 0.43 个百分点	39.45%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92.43	34.97	13.58%
总负债	19,022.16	1,526.87	8.73%
存款总额	13,516.63	484.47	3.72%
股东权益	1183.88	162.89	15.95%
基本每股收益	1.77	0.09	5.36%
资产利润率	0.98%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下降 2.13 个百分点	-11.03%
利润总额	252.05	12.02	5.01%
净利润	189.52	9.29	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	9.02	5.02%

（一）总资产

总资产为 20,206.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89.76 亿元，增长 9.13%。

（二）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10,691.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91.83 亿元，增长 13.74%。

（三）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162.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5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2%，比上年上升 0.43 个百分点。

（四）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292.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97 亿元，增长 13.58%。

（五）总负债

总负债为 19,022.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26.87 亿元，增长 8.73%。

（六）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13,516.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4.47 亿元，增长 3.72%。

（七）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1,183.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2.89 亿元，增长 15.95%。其中：股本 106.86 亿元、资本公积 287.62 亿元、盈余公积 79.13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214.51 亿元、未分配利润 475.74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7.10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12.92 亿元。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 1.77 元，比上年增加 0.09 元，增长 5.36%。

（九）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为 0.98%，比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降幅

3.92%。

(十)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18%，比上年下降 2.13 个百分点，降幅 11.03%。

(十一)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252.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02 亿元，增长 5.01%。

实现净利润 189.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9 亿元，增长 5.15%。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9.02 亿元，增长 5.02%。

二、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5 年	比预算		比 2014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588.44	9.68	1.67%	39.59	7.21%
利息净收入	460.83	-24.73	-5.09%	-1.58	-0.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72	34.23	38.25%	47.2	61.68%
其他收入	3.89	0.18	4.85%	-6.03	-60.79%
二、营业支出	339.10	11.74	3.59%	29.16	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1	0.05	0.12%	4.26	10.97%
业务及管理费	206.01	-10.49	-4.85%	-0.21	-0.10%
资产减值损失	89.79	22.29	33.02%	27.03	43.07%
其他业务成本	0.19	-0.11	-36.67%	-1.92	-91.00%
三、营业外净收入	2.71	2.11	351.67%	1.59	141.96%
四、利润总额	252.05	0.05	0.02%	12.02	5.01%

(一) 营业收入 588.44 亿元，比预算增加 9.68 亿元。其中：

1、利息净收入 460.83 亿元，比预算减少 24.73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606.12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110.66 亿元，投资利息收入 196.46 亿元，存款利息支出 295.74 亿元，金融机

构往来利息支出 156.67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72 亿元，比预算增加 34.23 亿元。

3、其他收入 3.89 亿元，比预算增加 0.18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1.22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65 亿元，汇兑收益 1.28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74 亿元。

（二）营业支出 339.10 亿元，比预算增加 11.74 亿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1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206.01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89.79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0.19 亿元。

（三）营业外净收入 2.71 亿元，比预算增加 2.11 亿元。

（四）利润总额 252.05 亿元，比预算增加 0.05 亿元。

三、不良贷款核销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度核销不良贷款 52.01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之内。

四、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批准年度预算 39.60 亿元，实际使用 36.49 亿元，实际使用控制在总预算内。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85.81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85.16 亿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70.97 亿元，现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2015 年度公司拟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净利润 185.81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58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5 年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16,180.20 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 28.43 亿元，计提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 242.70 亿元，占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 1.50%。

三、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8.80 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23.96 亿元。

2015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3.63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38.79 亿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385.17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6 年经营环境更加严峻，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风险进一步显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创新发展的过程也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升级过程，机遇与挑战并存。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一）有利因素：

1、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为银行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中央提出“十三五”规划建议，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升级、民生改善、消费升级、绿色环保等方面金融需求增加，银行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3、“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持续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环保等方面一系列重大工程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引导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方向。

4、经济、金融领域的各项改革创新措施开始取得实效，逐渐形成更有活力的体制机制，有利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源，支撑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监管部门明确提出银行应加强转型升级、业务创新、风险管控、稳健运行等方面问题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基本

思路和工作动力。

(二) 不利因素：

1、受经济下行影响，历史积累的信用风险加速暴露，关注类贷款和逾期贷款增长较快，问题资产处置难度增加，资产质量面临较大压力。

2、受央行降息及利率市场化影响，利差进一步收窄，稳定资金来源减少、价格上升，高收益资产组织能力下降，盈利增长空间受限。

3、受经济增速调整及资本监管约束影响，资产规模扩张速度受到限制，传统存款模式受资本市场、新兴互联网金融的冲击，银行资金分流加剧。

4、网络金融、移动金融个性化产品层出不穷，保险、证券等非银行机构投资理财、资产管理业务迅猛发展，银行核心业务受到影响。

根据以上因素，2016年公司将坚持四年发展规划战略，以质量、效益为核心，以流动性安全为保障，统筹资金管理，转变资产负债管理方式，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快创新步伐，持续做好经营转型、风险控制、品牌打造和基础建设四个方面工作，努力达成年度预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6%左右。

(二) 业务及管理费预算以营业收入预算为基础，若利润实现超预算增长，费用也相应增加。

(三) 资产减值损失预算根据全年经营及资产质量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固定资产购置预算

2016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19.5 亿元以内，包括：营业用房、电子化项目、自助银行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不良资产核销预算

公司 2016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60 亿元左右，在确保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同业平均不良资产及其核销情况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三、重点工作

（一）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加快经营转型

——深化营销体制改革。立足客户服务，推动营销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聚力综合服务，整合服务职能，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客户开发、结算和资金流管理、产品销售与运用、渠道建设等方面，提升客户总量，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客户分析，为客户提供针对性优质服务。

——加快“第二银行”建设。打造“电子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交易、小微”四大服务平台，扩大客户群体。加快推进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战略合作，扩大合作深度和广度。深化客户体验和体验客户机制，提高产品设计、渠道建设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持续优化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打造“华夏龙网”品牌升级版。

——深化结构调整。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着力提升低成本资金沉淀能力和高收益资产组织和风险把控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培育新增长点为导向，重点发展小微、个贷、资管、信用卡、投资和对公融资服务，盘活资产存量，优化收入结构。以目标为导向，依托管理会计平台建设，强化质量、效益考核的传

导作用，优化考核激励机制。以利润为导向，资源配置向吸收低成本资金、高收益业务倾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打造“华夏服务”品牌

——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紧跟“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提高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支持“三农”、小微、棚户区改造，提供“精准扶贫”金融服务。继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金融服务，建立品牌特色。加快自贸区分支机构建设和创新发展，发挥示范效应，形成业务特色。做好绿色金融、老年金融、出国金融等品牌建设，推进供应链金融向产业金融转型。

——提升渠道建设能力。统筹规划、适度发展、优化布局、提升效能，重点发展小型支行、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完善社区支行营销服务体系，形成专属队伍、专属产品、专属服务。推动“智慧社区”生态建设，提升社区支行服务能力。优化支行厅堂管理模式，提升服务规范性和有效性。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信息科技投入由“成本型”向“价值型、服务型”转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充分挖掘系统和数据对业务的支撑效用。

（三）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加强统筹管理，完善管控机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新架构的落地运行，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加强新兴业务风险识别，严格执行集中度和比例管理。加快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提升量化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各类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的持续监测、实时控制和动态管理，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高信贷政策的前瞻性、指导性和约束力，引导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转型升级、居民消费增长、绿色信贷等领域。加强信贷客户营销准入管理，增强营销政策与信贷政策的一致性，优化客户结构。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加快问题资产清收处置。

——推动合规体制和合规文化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加大对违规行为的问责处罚力度。强化案防主体职责，加强案防过程管理，及时对案件风险点采取管控措施。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做好反洗钱工作。加强机构运营规范化管理，确保员工行为合规、经营场所安全。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6 年度审计、2016 年中期审阅、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该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提供专业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及税款等。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附件

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5年10月中旬-2016年3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对年审会计师从事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自2013年度审计开始,公司改聘德勤事务所同时担任境内、境外审计的审计师,在2015年审计工作中,德勤事务所根据公司年度内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并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内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测试、贷款五级分类评估、实质性测试等;2016年1-3月结合2015年10-12月预审情况,对公司2015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截止目前,已经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德勤事务所接受委托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社会责任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行严格执行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财政部以及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方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法人中，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有：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以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玉溪西美西节能减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授信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授信事项，具体是指：本行向关联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

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大小，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根据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方为首钢总公司，授信余额为 70.56 亿元（无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89%，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0%之内。

(2) 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总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总数最大的单一关联集团客户为首钢总公司集团，授信余额为 101.54 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为 97.2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74%，

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5%之内。

(3)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为 122.48 亿元人民币, 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为 116.81 亿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09%, 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50%之内。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联自然人均未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无逾期、欠息情况。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件。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生非授信业务的关联方范围

2015 年, 本行没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15 年与本行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有: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家关联法人。

(二)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 资产转移, 提供服务,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本行与 6 家关联法人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合计 3,239,742.87 元, 均为提供服务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聘协议, 委托该行

就在本行香港发行的债券作为财务及付款代理人、CMU 交存代理及登记人，签订时间 2014 年 6 月，合同期间为 2014 年 6 月-2017 年 6 月。

2、与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的重大疾病保险协议，约定本行总行行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障范围及条件。该交易在 2015 年内分为两个合同履行，其中合同一签订时间 2014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间 2014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同二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间 2015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3、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机设备托管服务协议，为该公司提供 6 个标准机柜，托管设备硬件巡检服务，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中间件等技术咨询服务。该交易在 2015 年内分为两个合同履行，其中合同一签订时间 2013 年 7 月 13 日，合同期间 2013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同二签订时间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间 2015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4、与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IT 运维外包服务协议，承担该公司所使用应用系统以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巡检、维护和技术支持。该交易在 2015 年内分为两个合同履行，其中合同一签订时间 2013 年 3 月 28 日，合同期间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7 日，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提前中止；合同二签订时间 2015 年 3 月 28 日，合同期间 2015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5、与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IT 运维外包服务协议，承担该公司所使用应用系统以及相关操作系统、数

据库、中间件的巡检、维护和技术支持。该交易在 2015 年内分为两个合同履行，其中合同一签订时间 2013 年 3 月 28 日，合同期间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7 日，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提前中止；合同二签订时间 2015 年 3 月 28 日，合同期间 2015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6、与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IT 运维外包服务协议，承担该公司所使用应用系统以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巡检、维护和技术支持。该交易在 2015 年内分为两个合同履行，其中合同一签订时间 2013 年 3 月 28 日，合同期间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7 日，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提前中止；合同二签订时间 2015 年 3 月 28 日，合同期间 2015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本行 2015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数量较少、金额较小，种类均为提供服务类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5 年，本行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认定工作。在关联方日常认定中，本行各部门密切配合，对是否为关联方进行严格甄别，及时开展关联方认定工作；二是继续严格关联交易准入。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允原则及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未向关联方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切实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

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进行及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按本行内部权限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特别授信业务按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三是继续加强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对关联交易建立统计台账，实施动态监控，严格控制集中度，确保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同时，做好关联法人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此外，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2015年，本行通过关联交易统计台账继续加强监控，确保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未超过其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

2016年，本行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进一步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维护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本行经营目标。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 201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统计表

附件

华夏银行 201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统计表

统计截至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授信余额(扣除 保证金存款、质 押的银行存单 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净额 比例	所在集团客户 授信余额(扣除 保证金存款、质 押的银行存单 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1	首钢总公司	本行股东	705592.40	4.89%	972,423.25	6.74%
	首钢总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238720.85	1.65%		
小计			944313.25	6.54%	972,423.25	6.74%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157,911.97	1.09%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157911.97	1.09%		
小计			157911.97	1.09%	157,911.97	1.09%
3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421.93	0.00%	0	0.0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19473.60	0.13%		
小计			19895.53	0.14%	0	0.00%
4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22,500.00	0.16%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22500.00	0.16%		
小计			22500.00	0.16%	22,500.00	0.16%
5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1000.00	0.01%	1,000.00	0.01%
小计			1000.00	0.01%	1,000.00	0.01%
6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 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0	0.00%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 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	0.00%
7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3000.00	0.02%	0	0.00%
小计			3000.00	0.02%	0	0.00%
8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方	3600.00	0.02%	0	0.00%
小计			3600.00	0.02%	0	0.00%
9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	0.00%

	份有限公司					
小计			0.00	0.00%	0	0.00%
1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12600.00	0.09%	0	0.00%
小计			12600.00	0.09%	0	0.00%
1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2500.00	0.02%	0	0.00%
小计			2500.00	0.02%	0	0.00%
12	玉溪西美西节能减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方	790.00	0.01%	0	0.00%
小计			790.00	0.01%	0	0.00%
1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	0.00%
小计			0.00	0.00%	0	0.00%
合计			1,168,110.75	8.09%	——	——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首钢总公司为我行股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我行 21.666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20.28%，是我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现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应程序，其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443.3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 $1443.36 \text{ 亿元} \times 1\% = 14.43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净资产 1183.8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1183.88 \text{ 亿元} \times 5\% = 59.19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我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首钢总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

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的大型企业集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2014年粗钢产量全国排名第6位。首钢总公司钢材产品结构调整基本完成，形成了以板材为主、辅以线材等其他钢材的产品结构；拥有较多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建立了较稳定的供销渠道，为其与同行业的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

首钢总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第一还款来源充足。截至2014年末，其合并总资产为4138.65亿元，总负债为3003.8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34.77亿元；营业收入为1828.04亿元，合并后净利润为-8.6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2114.6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12亿元。截至2015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为4464.27亿元，总负债为3234.9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29.35亿元；营业收入为1025.24亿元，合并后净利润为-16.1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1226.5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2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钢铁行业属产能过剩行业，在需求走低的压力下，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不强。首钢总公司的利润也受到负面影响，2014年和2015年1-9月份合并后净利润出现负值，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较好。鉴于首钢总公司是钢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大，具有长短期偿债能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5年5月12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

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 我行融资业务余额 94.43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08 元计算, 首钢总公司持有我行股权净值为 240.05 亿元(21.666 亿股*11.08 元/股=240.05 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我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443.36 亿元计算,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5% (即 1443.36 亿元*15%=216.50 亿元)。加上该笔授信, 我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408.45 亿元低于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 (即 1443.36 亿元*50%=721.68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我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 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
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6年1月28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5年末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443.36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1443.36亿元*1%=14.43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5年末我行经审计净资产1183.8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83.88亿元*5%=59.19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我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我行 19.487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8.24%，是我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现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应程序，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443.3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1443.36 亿元*1%=14.43 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净资产 1183.8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183.88 亿元*5%=59.19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我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90 亿元，是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

截至 2014 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1117.55 亿元，总负债 330.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7.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54%，营业收入 99.41 亿元，净利润 87.15 亿元。由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金融控股企业，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可出售金融资产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低，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其合并总资产 1210.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8.4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1.57%，实现营业收入 101.58 亿元，净利润 104.79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考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以及其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的绝对垄断地位和巨大的财务实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三、上年度授信情况及合作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在 我行融资业务余额 15.79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08 元计算，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净值为 215.91 亿元（ $19.487 \text{ 亿股} \times 11.08 \text{ 元/股} = 215.91 \text{ 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我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443.36 亿元计算，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5%（即 $1443.36 \text{ 亿元} \times 15\% = 216.50 \text{ 亿元}$ ）。加上该笔授信，我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408.45 亿元低于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即 $1443.36 \text{ 亿元} \times 50\% = 721.68 \text{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我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6年1月28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5年末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443.36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 $1443.36 \text{ 亿元} \times 1\% = 14.43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5年末我行经审计净资产1183.8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1183.88 \text{ 亿元} \times 5\% = 59.19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我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我行控股子公司，我行对其持股比例为 82%，对其构成控制，是我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审议了金融市场部申报的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申请，现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应程序，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7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443.3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 $1443.36 \text{ 亿元} \times 1\% = 14.43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净资产 1183.8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1183.88 \text{ 亿元} \times 5\% = 59.19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我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融租赁）于 2013

年4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亿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36号经开金融中心A-413室，法定代表人任永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华夏金融租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金融租赁具备股东优势。我行为全国性上市银行，华夏金融租赁将依托我行客户资源优势、机构网络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开展业务经营。同时，可以有效利用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处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带来的地理位置优势，在昆明市政府的政策支持下，加强对云南当地重点业务、重点项目的渗透。

华夏金融租赁业务快速增长，资产质量较好，行业排名提高。2015年，华夏金融租赁共投放融资租赁项目73个，投放金额193.61亿元，其中投放“铁公基”项目24个，金额95.09亿元，占全年投放额49.11%。2015年末，总资产395.55亿元，总负债359.8亿元，所有者权益35.75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65亿元，净利润3.53亿元。2015年末，在38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华夏金融租赁的资产、融资租赁资产两项指标排名14位、较年初提升1位。2015年末，租赁资产收息率100%，无不良资产，流动性比例155.22%，总资产利润率1.05%，净资产利润率10.38%。

根据 2015 年相关数据，华夏金融租赁的主要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根据《华夏银行境内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境内金融机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的相关制度评定其信用等级为 AAA-级。

二、业务风险

由于华夏金融租赁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尽管目前制度较为完善，业务开展较快，但随着各项业务进一步深入和发展，在业务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7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期限一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金融租赁在我行融资业务余额 1.26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5 年末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443.36 亿元计算，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5%（即 $1443.36 \text{ 亿元} \times 15\% = 216.50 \text{ 亿元}$ ）。加上该笔授信，我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408.45 亿元低于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即 $1443.36 \text{ 亿元} \times 50\% = 721.68 \text{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我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7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

授信有效期一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决议

2016年1月28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一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2015年末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443.36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我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 $1443.36 \text{ 亿元} \times 1\% = 14.43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5年末我行经审计净资产1183.8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1183.88 \text{ 亿元} \times 5\% = 59.19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我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召开会议，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致力于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治理体系，有效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授权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积极引领全行适应经济新常态，引领全行深化改革创新，全年着力推动全行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进公司治理、经营转型、业务发展、风险管控等方面重大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坚持规范运营，稳健发展，为实现四年发展规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行全体董事勤勉、忠实、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作为全体股东的受托人，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2015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全体董事均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个别董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关注 and 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本行战略管理，资本管理，经营转型，优先股发行，全面风险管理体制、理财业务事业部制、同业业务和信用卡专营体制改革，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建设及案防管理等内容，并就审议事项结合各自专长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专业

水平及履职能力。

全体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均能够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和资本管理、资本补充、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事项；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及可能的变动情况；能够保守本行秘密，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股权董事、高管董事、独立董事均能够充分结合各自履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发挥相应作用。全年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本行16名董事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开展工作，未发现违规违纪等情况，对16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2015年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建	否	7	7	5	0	0	否	1
李汝革	否	7	6	5	1	0	否	0
邹立宾	否	7	7	5	0	0	否	1
丁世龙	否	7	7	5	0	0	否	0
Christian K. Ricken	否	7	7	5	0	0	否	1
李剑波	否	7	7	5	0	0	否	1
樊大志	否	7	7	5	0	0	否	1
刘春华	否	7	7	5	0	0	否	0
任永光	否	7	7	5	0	0	否	1
赵军学	否	7	7	5	0	0	否	1
曾湘泉	是	7	7	5	0	0	否	0
于长春	是	7	7	5	0	0	否	0
肖微	是	7	7	5	0	0	否	0
陈永宏	是	7	7	5	0	0	否	0
杨德林	是	7	7	5	0	0	否	1
王化成	是	7	7	5	0	0	否	0

(注：方建一先生 2015 年 7 月 14 日辞去本行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裴长洪先生 2015 年 4 月 13 日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二人均不参与本次年度评价，其参会情况亦未统计在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湘泉

一、基本情况

曾湘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自2010年10月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能够按时出席华夏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会议。本人认真阅读了华夏银行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华夏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本人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5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7次。应出席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3次，委托出席1次。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委托出席1次。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三、履职情况

本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了企业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等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尤其特别关注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等。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和《2014年经营情况和2015年工作安排的报告》时就加强人才工作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面对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压力，

华夏银行2014年工作确实做得很好，利润增长15.9%，不良率首次低于9家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成本费用管理加强，连续五年成本收入比下降，行政费用去年跟上年比减少了51%，招待费、会议费下降了57%等。这些成绩都与全行的努力工作有直接关系。但当前和今后工作不利的因素很多，有大的经济环境，还有竞争状况等，特别是在混业经营，以及互联网金融的新背景下，要研究相应的对策。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很快，人才缺乏，银行面临转型，资本市场人才的竞争很激烈。今后要研究如何重视市场化优秀人才的引进，要在激励制度方面拿出措施。希望对这些问题进行一些专门调研，出台一些更具体的措施。

在出席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5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时谈了三方面的意见。第一是对风险提出了要提前预警。风险与大环境，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有关，预警要往前延伸。银行要对重点客户、重点企业，研究怎么样去完善他们本身的管理。风险管控需要前置。第二强调不要忽视操作风险。第三，市场化背景下要加强风险管理研究。面对外部市场变化，要强化风险研究，有的风险我们能看到，有的风险看不到，有的风险是短期看到的，有的风险是从长期才能看到，这都应该有前瞻性的工作。今后几年，风险可能转移，风险向哪些方面发展。有些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包括我们的队伍建设等。针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工作应该强化，包括研究借鉴和吸收一些国外银行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等。

在出席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2014年华夏银行高管人员考核的议案》时，就考核问题发表意见。

在审议《关于2014年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人员奖金池的议案》时认为，要继续重视激励机制的建设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16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保护华夏银行长远利益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长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于长春,1952年2月生,1999.12—2012.3任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现退休;现在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2010.10—现在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任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0年5月至今任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影响自身工作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参会情况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5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7次。

2、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其中3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5次。

3、应出席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4次。

4、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二) 会上发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发表意见:税务筹划问题对华夏银行来说已经越来越重要了,因为税金支付的每一分钱都是企业利润的减少。首先,建议华夏银行对“营改增”予以高度关注,重视税务的会计处理。其次关于吸收地方政府的存款要求我们给予捐赠的问题,建议通

过向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捐赠，尽量作为公益性捐赠来处理，以便允许税前扣除。

在审议《2013-2016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发表意见：针对2015年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以及本行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我们制定这些指标的时候，肯定有所考虑，但是需要进一步说透我们准备采取什么办法和对策来解决这些困难，来应对这些挑战。特别是提到综合化经营刚刚起步的问题，亟待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应该在这方面进一步具体化。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2015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时发表意见：下面我说明一下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情况。会议听取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报告，并且对这个报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审议。讨论审议过程中，委员们充分地肯定了上半年华夏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成绩，充分地认识到了上半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宏观货币政策的改革，导致风险加大。认识到了存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特点。由于华夏银行上半年采取了稳健、安全为主的策略，关注提高可变现能力，尤其在日常备付管理都集中到总行资金池方面等等一系列工作。所以，流动性管理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基本上满足了董事会在年初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因此，本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这个报告，并将其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审议。

3、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2014年风险管理情况作报告》时发表意见：2014年的确是风险管理工作比往年加重了。经济形势进入常态化，这样一个特点决定了很多的实体企业情况不是特别好。钢贸、房地产这些原

来经济增长热点行业现在都处于萧条阶段。这样必然引起银行业务受到负面影响。历年来，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由于抓的比较紧，总体来说成果还是非常显著的。但也要注意，有各种各样的可能导致风险的状况存在，我觉得华夏银行采取的一些措施很好，如授信管理的“回头看”，注意到了担保圈、担保链的问题，在一些关联方企业客观存在这种情况，我替你保、他替你保，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导致整个链条发生危机，所以说“回头看”是非常必要的，这是动态的管理工作。当时我们给它授信，放贷款的时候，情况是不错的。可过几个月或者半年，可能会出现新情况。的确实际工作中有这样的情况发生。

在审议《2015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时发表意见：关于风险防范的问题，报告里提到要明确全面风险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这是今年要做的一项大举措，以便强化各类风险的统筹管理。原先是分成几个部门，现在统起来。我想问，这块有没有计划的时间表？什么时候把这项工作做完？风险化解方面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2014年取得了很多成效，收回来10多亿元。还有其他的措施，比如说资产证券化。希望大家能够考虑得操作性强一点。

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时发表意见：战略对于任何一个企业，特别是商业银行是相当重要的，指明了我们单位的发展方向和路线。未来5年、10年、20年要达到一个什么目标，往什么方向走。战略定了之后，是策略的问题了，策略之后是经营的问题，这三个层次在企业管理中是很清楚的。如果没有战略，或者战略制定错误，那就先天不足，后患无穷。所以我非常同意华夏银行制定这样一个管理办法。

4、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2015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时发表意见：

谈两点意见：第一，感觉今年以来，尤其是上半年银行业确实是在人民银行关于利率市场化等等一系列新政出台以来，给我们的工作调控措施增加了很多的难度，使得包括华夏银行在内的股份制上市银行，在从效率效益到其他工作方面也都是带来了一些影响。同时，经过压力测试也显示我们的市场风险总体水平尚处于可控的区间。还注意到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比2014年有所下降，就这一点来讲，现在还在可控的范围之内，资本充足率降低百分之零点几，应该引起注意。

第二，提到的其他资产负债表内的各个项目，我们现在还算是处在合理的区间，但是表外的风险也应该引起大家足够的关注。刚才汇报中提到6月末表外的理财业务，低风险是40%，中等风险和高等风险现在是60%。要注意控制中高风险占的比重。有些表外项目要更加引起大家的关注。

总而言之，建议我们的风险管理部门不但要把眼睛盯到我们行内，还要把目光放到行外，要对宏观的经济政策进行跟踪研究。要及时总结我们内部的一些先进做法，把经验告诉大家，大家也要联系自身实际，借鉴参考有益的经验。

在审议《2015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时发表意见：刚才提到管理会计应用的问题，虽然名字叫做“会计”，但是它不是会计，是管理，是利用会计的信息来进行管理。我们今年上半年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我完全同意关总报告的内容。我们总行对这个事情（流动性风险管控）确实是重视起来了，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手段，包括技术上和信息系统

方面的措施怎么运用，分行层面应更加重视，执行到位。我觉得下一步应该对分行乃至更基层的一些营业网点具体的工作人员灌输这个思想，这样的话才能把我们风险防控的手段落到实处。

5、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时发表意见：营改增在全国来说是大势所趋了，肯定要改。现在的问题是它对我们的影响，我们在进行年度预算编制的时候，是不是充分考虑了这个事？因为，营业税5%税率改为增值税6%税率，从表面上看，税负是增加了一个百分点。但是也应该看到有利的方面：我们有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之后，购进的货物可以进行税额抵扣。如果2015年有38亿元的固定资产的投资，17%是6.4亿多元，可以作抵扣。增值税链条里，到了我们商业银行是末端了。我们有些取得IT产业技术服务，也可以取得增值税发票，它没在38亿里，也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在按照服务业来改增值税，已经改完了，以后购进不管什么东西，凡是能取得增值税发票，尽可能取增值税发票。刚才提到了同业间中间业务收入，税务总局考虑要征印花税，印花税只能进入合同来征。即便征税是一项费用，只有支出没有收入，它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不是纯的支出。涉及税的问题，增值税完了以后，还涉及城建和建设税附加，都要算一下细账。

（三）会议表决情况：

2015年度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以下几个方面均给予了高度的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情况；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十一) 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十二) 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调研和培训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调研活动情况：

1、2015年9月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对我行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联合调研活动。

2、2015年11月参加华夏银行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调研会。

(二) 参加培训情况：

因2014年已经参加，故2015年未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

五、总体评价

作为一名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职，能够贯彻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在自己担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当起一名委员应有的责任，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尤其

对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微

本人肖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及管理合伙人。本人还于 2015 年上半年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已满）；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的本职与兼职工作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 2015 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5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7 次。

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应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1 次。

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 2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1 次。

本人在出席上述会议过程中，会前及会上充分阅读材料，听取各方面情况介绍，询问有关问题，积极参与讨论。

一是对 2014 年的经营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特别是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低调、务实、简朴、进取的工作作风表示肯定。同时建议管理层具体介绍一下新产品，新业务研发，科技对业务的支持等等。

二是对经营中的潜在风险予以关注，集中了解新出现风险的行业，地域，程度及其应对措施。还提出要特别了解一下资管业务和同类业务的风险状况。

三是对行里的发展纲要中心转型和创新问题提出更加深化和具体化的建议意见。

本人在履职期间，通过开董事会、与审计师谈话，召开提名委员会特别对银行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会计师、分红及投资者回报、信息披露等情况予以了关注。总体来讲，通过资料阅读，开会讨论及询问问题，本人认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状况良好，正常。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但回顾起来，还有进一步提高改进自我工作的空间，特别是要继续加强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永宏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独立董事陈永宏，男，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班毕业学员；曾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全年出席各种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实际出席7次；
- 2、应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 3、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5次；
- 4、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上述会议前，本人均认真研读相关材料，与相关部门和人员沟通，会上主动参与讨论，会后仔细复核会议记录；对于需要本人表决的所有议案，均在审慎思考及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基础上做出了独立的专业判断。

本人对2015年度提请表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5年度本行的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

参加本行《2013-2016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进行调研会议，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一年来，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得到了本行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各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对于董事们在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所提意见和建议，本行管理层均组织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给各位董事，为董事的工作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本行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守本行秘密，不参与内幕交易，未有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职位谋取私利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关注了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战略规划的实施和落实，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本行审慎监管指标等方面的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在会议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注重运用金融、会计、审计专业知识和专长，定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继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三方面成果的整合和利用成果，会计政策的执行，会计准则的修订对年度财务成果的影响，财务信息的公允性，年报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等方面的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本行薪酬政策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被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的公允性，并对考核办法提出了自己的改进意见。

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合理、有效，对于每份《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都从是否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方面进行关注，并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2015年度是我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第二年，通过调研和学习基本熟悉和了解了本行的业务流程、风险领域、及时跟踪国家有关行业重大政策变化。本人保证了25个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认真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不断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德林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德林，男，1962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湖北省襄樊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湖北省供销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学部联合办公室数学部办公室助理研究员；挂职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1998年3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技术经济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自2012年底起任新成立的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博导。兼职情况：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担任华夏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5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7次。

2、作为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3、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4、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其中3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5次。

5、2015年9月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对华夏银行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联合调研活动。

6、结合本人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工作及对华夏银行的调研情况，探讨华夏银行实行“跟随战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供相关人员参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时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方面决策中的合规性问题，能够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意见。

结合本人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创业研究工作，本人特别关注华夏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管理问题。特别提醒要做好小微企业的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提升识别优质小微企业的能力，提升防范风险能力，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质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在2015年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应当参与的各项活动。在下一年度中，应结合自身专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工作，更加从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深入进行新形势下各实体经济领域企业，特别是创业型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便能发挥自己专长，在董事会的有关决策中做出更专业的判断，同时给华夏银行高层提供某些决策参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化成

本人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2015 年，本人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发展。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王化成，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熟悉财务会计知识。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及时沟通、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和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如下：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5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7 次。

2、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3、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 3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4 次，委托出席 1 次。

4、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0 次，委托出席 1 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

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特别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等相关问题。

在 2015 年履职中,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的影响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在审议《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我发表意见:刚才听汇报,觉得华夏银行这几年应该说工作做的非常好,各方面指标都已较快增长。但本人建议,明年再编制这个报告的时候,除了量化的指标以外,可以更充分地分析一下形势的变化,比如像互联网金融对我们的冲击,或者华夏银行针对互联网金融、针对利率市场化应提出的具体应对举措。

(二) 更加重视风险控制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在审议《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时本人发表的意见主要针对风险问题。希望高级管理层在下半年的工作中要密切关注以下两类风险:一是不良贷款风险问题。经济进入新常态以后,对有些行业影响比较大,我们

行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比如对“两高一剩”行业，短期来看这些行业要想恢复不太容易，它的产能严重过剩可能变成了常态，如果银行对这类企业贷款比较多，可能会构成比较大的风险。我们对这类贷款有没有长远考虑或者说怎么处理这些企业的贷款，怎么防范对这些企业的贷款风险，应有长远规划。二是与股市有关的风险问题。股票市场今年上半年波动剧烈，很多场外配资的资金来源应该来自于银行，不知道华夏银行有没有做这方面的业务，如果有，应加强风险控制。

（三）关注社会责任报告的变化趋势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社会责任报告时，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看了一下社会责任报告，觉得编的非常好。但是香港联交所最近出了一个文件，从2015年起对社会责任报告要求有量化的内容，国内A股市场也有很多企业责任报告，现在也越来越多的量化了。我们现在还是更多定性方面，就是理念方面和案例方面的。可能社会责任报告由定性、案例方面向定量方面转化是一个趋势。比如我们为节能减排做了一些什么贡献等等，还有华夏银行为电动汽车的贷款做了哪些工作，这对推动中国的节能减排做了哪些贡献，可以降低多少碳排放量，等等。本人建议，管理层可能从现在开始就要收集有关社会责任方面的定量方面的数据，以便将来需要我们做定量方面报告的时候有一个每年数据的对比。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本人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保证了15个工作日以上的履职时间。

2015年，本人也认真学习了证监会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并

参加了相关培训会，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为科学、合理、依法、合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奠定了基础。

2015年，本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在过去的履职中，本人十分注意把握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定位，既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又不干涉管理层的经营活动，并尽自己所能为公司提供财务专业服务。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监事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本行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专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

2015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各位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或者委托出席会议。在每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各位监事均能够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相关文件，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均能够针对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并按程序进行表决。个别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均能够按照规定，有效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各位监事通过阅读本行寄送的文件、来电来函等方式持续关注本行情况，并通过监事会办公室等提出意见和建议。部分监事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部分会议，对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各位监事均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检查和调研活动，内容覆盖本行财务活动、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第二银行”建设、营销机制建设推广、理财业务统一管理等方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工

作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培训合格率 100%。外部监事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并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和参加专项检查活动。全年各位监事均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为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2015 年，未发现监事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泄露本行商业秘密，以及监事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全体监事互评、自评，本行 11 名监事 2015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十三

关于选举王洪军先生为本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首钢总公司的提名，拟推选王洪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王洪军先生简历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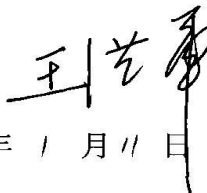
王洪军先生简历

姓名	王洪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 年 3 月
籍贯	山东诸城市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民族	汉
经济工作 年限	23 年	金融专业 从业年限	10 年		
学历	大学硕士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武汉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专业		
专业特长	财务与金融管理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会计师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903020070	护照号码	PE0104097	持有本行 股份数	0
现任职务	首钢总公司财务总监				
拟任职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					
1992. 07--1992. 11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供销公司财务科职员；				
1992. 11--2000. 09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财务资金部职员；				
2000. 09--2002. 0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财务总监；				
2002. 03--2003. 0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常务副经理；				
2003. 01--2005. 0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				
2005. 01--2006. 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经理；				
2006. 03--2007. 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				
2007. 07--2007. 0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				
2007. 09--2009. 05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9. 05--2015. 0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5. 09--今	首钢总公司财务总监。				
学习经历					
1988. 09--1992. 07	兰州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				
2008. 03--2010. 05	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2016 年 1 月 11 日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7 月出台《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15 年 6 月修订《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商业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为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实践需要，拟对《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共涉及 23 条，其中，因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等制度变化而必须相应修订的条款有 14 条，因实际情况变化或文字性调整而修订的条款有 9 条。主要包括：

一、依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进行了补充和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在守法合规、品行及声誉、财务稳健、独立性、忠实和勤勉等方面的要求。

对不得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主要包括：有重大过失犯罪记录，违反社会公德并造成恶劣影响，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拟任职人员独立性的因素等方面。

对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情形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明确了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在相关机构任职等因素影响其独立性，从而不得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对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经济金融从业年限进行

了调整，由原规定的“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年限 5 年以上）”，调整为“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年限 4 年以上）”。

二、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明确了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兼任 2 家或 2 家以上商业银行的董事或独立董事，且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6 年的要求。

三、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 2015 年新修订的章程，进一步细化和强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其中，细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披露董事、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相关资料的环节；强调了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监会核准的法定程序要求。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附件 1），修订内容与原办法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修订依据。

按照“三会”职责规定，本次拟修订的《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附件 2）须依次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2、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修订稿）

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现行制度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p>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组成，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p>	<p>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营<u>高级管理层</u>人员组成，根据<u>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u>及本行<u>《公司章程》</u>等<u>法律、法规、规章</u>及本行章程，制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本细则</u>。</p>	<p>细则制定依据发生变化。</p>
2	第二条	<p>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行长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u>本行董事会聘任</u>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u>及由行长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助理等</u>。</p>	<p>《公司章程》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p>
3	第三条	<p>第三条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p> <p>（三）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p> <p>（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p> <p>（五）熟悉经济金融</p>	<p>第三条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二）<u>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u></p> <p><u>（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u></p> <p><u>（三四）具有与担任拟任职务相适应所需的相关</u>知识、经验及能力；</p> <p><u>（四五）</u>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p> <p><u>（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u></p>	<p>原制定依据系已废止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第一百二十二条，现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第七十九条更新。</p> <p>《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第七十九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p> <p>(六) 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p> <p>(七) 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p> <p>(五) 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p> <p>(六) 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p> <p>(八) 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p> <p>(七) 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九)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p> <p>(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p> <p>(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p> <p>(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p> <p>(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p> <p>(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p> <p>(八)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p>
4	<p>第四条</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有故意犯罪记录的；</p> <p>(二)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p> <p>(三) 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p> <p>(四) 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p> <p>(五) 累计3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p> <p>(六) 与拟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p> <p>(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p> <p>(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p>	<p>原制定依据系参照已废止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第一百二十三条，现参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更新。</p> <p>《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p> <p>第八十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p>

	<p>(七)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八) 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 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p> <p>(八) 不具备本细则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三) 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p> <p>(四) 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p> <p>(五) 累计 3 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p> <p>(六) 与拟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p> <p>(七)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八) 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 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p> <p>(九)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 本人或其配偶有逾期债务未能偿还,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p> <p>(十)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 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p> <p>(十一)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 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p> <p>(十二)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p>	<p>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情节严重的;</p> <p>(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p> <p>(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p> <p>(八)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第八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 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p> <p>(二)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p>
--	---	--	--

			<p>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p> <p>(十三) 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p> <p>(十四)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p> <p>(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p> <p>(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p> <p>(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p> <p>(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p>
5	<p>第五条</p>	<p>第五条 担任本行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p> <p>(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p> <p>(三)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p>	<p>第五条 担任本行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p> <p>(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p> <p>(三)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p>	<p>文字性修订。</p>

6	第六条	<p>第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p>	<p>第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拟任人除应当符合<u>本细则</u>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p>	文字性修订。
7			<p>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七条 <u>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必要任职资格和条件。</u></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8	第八条	<p>第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p>（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p> <p>（三）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p> <p>（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u>任职资格</u>，拟任人除应当符合<u>本细则</u>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u>高级中级以上</u>职称；</p> <p>（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p> <p><u>（三）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u></p> <p><u>（三四）</u>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p> <p><u>（四五）</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u>（五六）</u>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u>（六七）</u>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或管理等方面的专家；</p> <p><u>（八）</u>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第八十二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p> <p>（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p> <p>（三）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p> <p>申请中资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p>

9	<p>第九条</p>	<p>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任职前三年以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二）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中的任何人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于最近一年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最近一年内曾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与本条所述股东单位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的人员；</p> <p>（六）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与本行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人员；</p>	<p>第十条 除前述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p> <p>（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p> <p>（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p> <p>（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p> <p>（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p> <p>（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p> <p>（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p> <p>（七）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兼任2家或2家以上商业银行的董事或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u></p>	<p>《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第八十三条 除不得存在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外，中资商业银行拟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p> <p>（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p> <p>（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p> <p>（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p> <p>（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p> <p>（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p>
---	-------------------	---	---	---

		<p>(七) 在本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p> <p>(八) 本行可控制或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p> <p>(九) 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原则被原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p> <p>(十)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p>		<p>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p>
10	第十条	<p>第十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p>	<p>第十一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本行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p>	<p>文字性修订。</p>
11	第十一条	<p>第十一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p>	<p>第十二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p>	<p>《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第八十六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p>

12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董事人选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行长提名。	第十四条 董事人选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行长提名。	文字性修订。
13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上述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征求本人同意，否则不能作为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上述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征求得本人同意，否则不能作为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文字性修订。
14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 该等 人选的 任职资格和条件 进行初步审核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初步审核不合格的，要求提名单位另行提名。	参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中监事提名的安排修订。
15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向董事会提出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向董事会提出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材料。	删除内容体现在修订后的本细则第十六条。
16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将审议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须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本行须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将审议决议以书面形式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股东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 在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审核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由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情况做出说明。</p>	<p>大会召开前本行须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本行须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审核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由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情况做出说明。</p>	<p>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17	第十八条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董事（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董事（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u>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u></p>	<p>删除内容体现在修订后的本细则第二十条。</p>

		委员会核准。		
18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任职资格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条 <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得由本行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u>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职资格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19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提出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议拟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并形成有关聘任决议，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聘用。	第二十一条 <u>本行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本行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u>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本行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本行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20			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u>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u>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第七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21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 <u>实施</u> 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文字性修订。
22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第二十四条 本 <u>实施</u> 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u>公</u> <u>司</u> <u>本</u> <u>行</u>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u>本行公</u> <u>司</u> 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u>本行公</u> <u>司</u> 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后报 <u>董</u> <u>事</u> <u>会</u>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文字性修订。

		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 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文字性修订。

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 (九)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八) 不具备本细则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九)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有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十)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一)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二)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三) 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四)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担任本行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第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必要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八条 拟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第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四）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
-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七）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或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 （八）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除前述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七）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本行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十二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

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人选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行长提名。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上述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征得本人同意，否则不能作为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该等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初步审核不合格的，要求提名单位另行提名。

第十七条 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将审议决议以书面形式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须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本行须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审核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由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董事（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得由本行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本行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12 月出台《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2015 年 6 月修订《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商业银行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为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实践需要，拟对《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共涉及 16 条，其中，因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等制度变化而必须相应修订的条款有 8 条，因实际情况变化或文字性调整而修订的条款有 8 条。主要包括：

一、依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担任本行监事应当符合的条件进行了补充和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在守法合规、品行及声誉、财务稳健、独立性、忠实和勤勉等方面的要求。

对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主要包括：有重大过失犯罪记录，违反社会公德并造成恶劣影响，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拟任职人员独立性的因素等方面。

二、依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明确了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6 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的要求。

三、依据本行 2015 年新修订的章程，进一步细化了股东监

事、外部监事的提名、审查及选举程序，明确了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附件1），修订内容与原办法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修订依据。

按照“三会”职责规定，本次拟修订的《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附件2）须依次提交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 2、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修订稿）

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现行制度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监事（含外部监事，下同）的提名、产生，优化监事会人员组成，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制定本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监事 （含外部监事，下同） 的提名、产生，优化监事会人员组成，根据《 <u>商业银行法</u> 》、《 <u>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u> 》、《 <u>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u> 》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行 《公司章程》 ，制定本行 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u>细则</u> 。	细则制定依据发生变化。
2	第二条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	第二条 本规定 细则 所称“ <u>监事</u> ”包括 股东代表 监事、 职工代表 监事和外部监事。	《 <u>公司章程</u> 》第二百零九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
3	第三条	第三条 担任监事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三）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五）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六）能与金融监管机构进行充分的信息沟通，并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 （七）具有 5 年以上	第三条 担任 本行 监事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u>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u> ， <u>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u> ； <u>（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u> <u>（三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u> <u>（四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u> <u>（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u> <u>（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u> <u>（八）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u> （五）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参照《 <u>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u> 》第七十九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p>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p> <p>(八)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p> <p>(九)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职责。</p> <p>(十)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六) 能与金融监管机构进行充分的信息沟通，并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p> <p>(七)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p> <p>(八)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p> <p>(九)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职责。；</p> <p>(九十) 法律、法规、银监会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4	<p>第四条</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p> <p>(一) 有故意犯罪记录的；</p> <p>(二)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p> <p>(三) 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p> <p>(四) 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p> <p>(五) 累计3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p> <p>(六) 与拟担任的监事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p> <p>(七)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监事：</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p> <p>(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p> <p>(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p>	<p>参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p> <p>第八十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p> <p>(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p>

	<p>(八) 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达到2次以上的;</p> <p>(三) 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p> <p>(四) 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p> <p>(五) 累计3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p> <p>(六) 与拟担任的监事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p> <p>(七)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八) 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p> <p>(八)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p> <p>(九)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p> <p>(十)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p> <p>(十一)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p> <p>(十二)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p> <p>(九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p>	<p>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p> <p>(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p> <p>(八)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第八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p> <p>(二)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p> <p>(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p>
--	--	--	--

			银监会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权净值；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5	第五条	第五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等方面的专家或具有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第五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等方面的专家或具有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文字性修订。
6	第六条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一) 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 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 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 在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本行可控制或	第六条 除前述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一) 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 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 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 在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其他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八条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p>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p> <p>(七)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实施细则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监事的人员。</p>	<p>(七)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实施细则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本行监事的人员。</p> <p>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p>	
7	第七条	<p>第七条 当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组成人员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数量时，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受理股东单位有关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人选的推荐意见，行内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人选的推荐意见。</p>	<p>第七条 当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组成人员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数量时，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受理<u>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选的提名意见。股东单位有关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人选的推荐意见，行内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人选的推荐意见。</u></p>	<p>《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向监事会推荐外部监事候选人；根据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参与监事会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8	第八条	<p>第八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上述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同意被提名的可以作为监事人选。</p>	<p>第八条 <u>本行股东、监事会、工会根据本行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监事人选。</u>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u>股东监事、外部监事</u>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同意被提名的可以作为<u>股东监事、外部监事</u>人选。</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9	第九条	第九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监事、外部监事的任职条件，对监事人选的资格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者要求推荐单位另行提名。	第九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监事、 外部监事 的任职条件，对 股东监事、外部 监事人选的资格进行 初审初步审核 ，合格人选提交 监事会审议 。 初步审核初审不合格者的 ，要求 推荐提名 单位另行提名。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0	第十条	第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监事至少前一个月，向监事会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至少 至少 在选举新的 股东监事、外部 监事 至少 的前一个月，向监事会提出 审查初审 意见。	文字性修订。
11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委员会提出的监事人选进行审议，并将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本行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对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的 股东监事、 外部 监事人选进行审议，并将 审议决议通过的议案 报股东大会审议。本行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股东监事、外部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2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监事会关于选举新的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监事会关于选举新的 股东监事、外部 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13			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本行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同上。
14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 实施 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文字性修订。
15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	第十五条 本 实施 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本行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本行 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本行 章程的规	文字性修订。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执行，并修订后报 <u>监事会、</u>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监事会。	第十六条 本 <u>实施</u> 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监事会。	文字性修订。

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监事的提名、产生，优化监事会人员组成，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本行监事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 (九)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八)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九)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一)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二)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等方面的专家或具有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第六条 除前述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 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 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 在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 上述人员的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八)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人员。

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七条 当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组成人员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数量时，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受理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选的提名意见。

第八条 本行股东、监事会、工会根据本行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监事人选。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同意被提名的可以作为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选。

第九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监事的任职条件，对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选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初步审核不合格的，要求提各单位另行提名。

第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至少在选举新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前一个月，向监事会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选进行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本行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监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十三条 本行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监事会。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补充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根据监管规定和经营需要，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二、发行品种。不少于 5 年期（含 5 年）、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 年第 1 号）合格标准的二级资本债券。

三、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资本实力，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四、发行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由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金额、方式、期限、利率，择机发行，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实施，加快经营转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根据监管规定和经营需要，本行拟发行不超过400亿元金融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

二、发行品种。期限不超过5年，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人民币债券。

三、募集资金用途。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项目建设，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绿色信贷等业务发展。

四、发行授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由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金额、方式、期限、利率及发行场所，择机发行，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